

子女姓氏約定書

約定事項：

出生登記前，立約定書人 父 _____ 母 _____ 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，雙方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所生之男 _____ 女，約定從 父姓 母姓為 _____，恐口無憑，特立約定書為證。

出生登記後，未成年子女 _____ 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，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規定，經父母書面約定變更從 父姓 母姓為 _____ 恐口無憑，特立約定書為證。

此致

彰化縣鹿港鎮戶政事務所

生 父： _____ (簽名蓋章) 電話： 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街路
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

生 母： _____ (簽名蓋章) 電話： _____

戶籍地址：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街路段
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
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規定：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規定：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民法第 1059 條第 4 項規定：前 2 項之變更，各以 1 次為限。
民法第 1059-1 條第 1 項規定：非婚生子女從母姓。經生父認領者，適用前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。